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955,763,588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247,788,179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300,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 4,955,763,588 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 300,000,000 港元，分為 7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40 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 247,788,179 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當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將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百慕達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 1,186,400,000 股新現有股份。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行使價及根據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 6,000 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 6,000 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 0.039 港元之收市價，6,000 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 4,680 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股份合併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令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此外，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高於現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都會就每次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之比例亦將下降。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整體有利。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經考慮將產生之潛在利益及小幅成本，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未來 12 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之其他企業行動之意圖，且本公司亦無於未來 12 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即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

| | |
|---|-----------------------------------|
|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 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九月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九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九月三日(星期四) |
|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
|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 九月三日(星期四) |
|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佈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 |
|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九月七日(星期一)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九月七日(星期一) |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 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 | |
|---|------------------|
|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在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合併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股東將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

| | | |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及/或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分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張偉清先生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